

人类战胜大灾大疫离不开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

面对世纪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全局、果断决策,从疫情之初就把科研攻关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综合多学科力量,统一领导、协同推进,在坚持科学性、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加快研发进度,尽快攻克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抗击疫情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三年来,我国始终坚持向科学要答案、要方法,密切跟踪病毒特点,研判疫情形势,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和药物研发,科技抗疫取得重大进展。我国加强疫苗、快速检测试剂和药物研发等科技攻关,启动全球最大规模疫苗接种。利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方法,为流调及时定位病毒传播链提供了坚强助力。

密切跟踪病毒特点:每一步调整优化都基于科学认识

“从多项研究结果来看,与原始株、德尔塔变异株和奥密戎几个早期发现的进化分支相比,XBB的进化分支的免疫逃逸能力明显增强,但致病力未见明显增加。”

近日,针对公众关注的新冠病毒奥密戎XBB系列变异株,中国疾控中心第一时间跟踪研判,发布权威信息。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陈操表示,我国进一步加强了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持续研判XBB系列变异株全球流行态势及输入我国的风险,对国际上XBB流行国家新出现变异株的传播力、致病力和免疫逃逸能力等开展动态监测,并针对性地建立应对流行的预案。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持续跟进全球疫情态势和病毒变异特征,结合防控举措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面对前所未有的新型传染性疾病,我们秉持科学精神、科学态度,把遵循科学规律贯穿到决策指挥、病患治疗、技术攻关、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

三年来,通过大量科研人员的不懈努力,我国拥有了有效的诊疗技术和药物,医疗救治、病原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能力持续提升,对于新冠病毒的传播规律和临床治疗特点有了新认识。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正持续跟踪监测研判新型变异株对我国疫苗、药物、检测试剂研发的影响,做好应对预案。

总体上看,奥密戎变异株对我国已上市核酸检测试剂的性能无显著影响,小分子药物对变异株仍然保持疗效。专家研判认为当前新冠病毒传播力不断增强,病毒变异表现出趋同进化现象。

从“二十条”到“新十条”再到“乙类乙管”,每一步调整优化,都基于科学认识,也基于循证研究的最新成果,是为了更加精准科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人类同疾病较量最有力的武器就是科学技术

收录全球公开的新冠病毒基因组数据1477万条,为全球181个国家和地区250余万访客提供数据服务,累计下载数据超100亿条……

自2020年1月以来,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国家生物信息中心)始终密切关注着病毒的一举一动。

在这里,科研人员不断开展新冠病毒基因组数据的整合质控、变异演化监测追踪和高风险株系的预警预测工作,并根据新冠病毒的序列增长情况,研发了系列快速解析新冠病毒变异演化分析的方法流程与在线工具,在病毒溯源、变异演化监测、疫情研判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人类的发展史,也是同疾病的斗争史。人类同疾病较量最有力的武器就是科学技术。

第一时间分离鉴定出病毒毒株并向世界卫生组织共享了病

抗击疫情,向科学要答案、要方法

我国三年抗疫实践系列述评之四

新华社记者

毒全基因序列,确定病毒序列后14天完成核酸检测试剂研发和上市,五条技术路线并行推进疫苗研发,筛选出以“三药三方”为代表的一批有效药物获批上市,一批有效治疗方法被纳入临床诊疗方案……

疫情暴发初期,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指导下,成立了由科技部为组长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副组长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余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科研攻关组,并成立了以钟南山院士为组长、14位院士专家组成的科研攻关专家组。

我国重点从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五大攻关方向进行部署,集中优势力量,开展科研攻关,打了一场科技抗疫战。

近日,我国国产体外膜肺氧合治疗(ECMO)产品获批上市。作为国产首个ECMO设备和耗材套包,性能指标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广大专家学者和科研工作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专业优势,在分析疫情形势、完善防控策略、指导医疗救治、加快科研攻关、修订法律法规、促进国际合作等方面献计献策,为疫情防控斗争作出重要贡献。

坚持向科学要答案、要方法

如何找到对付病毒的药物,是抗疫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疫情,让人们更加认识到科技创新水平、药物研发水平的重要性。

疫情发生以来,我国积极推进多路径药物研发,迅速遴选多种治疗药物,多种药物或疗法纳入诊疗方案。

疫情初期,中国药科大学统筹协调多方资源,围绕新冠病毒的致病机理、快速检测、免疫调控、虚拟筛选、药物设计及中西药防治等相关重大科学问题,启动了一批应急专项科研项目。

2020年春节,从大年初一开始,中国药科大学李志裕教授就带领团队翻阅文献,进行药物研发,团队连轴转了20天,每天只睡两三个小时,终于攻克了药物合成的技术难题。

当前,我国正积极推进小分子药物、广谱中和抗体、鼻喷型预防药物的研发工作。阿兹夫定、BR II-196/198联合抗体、“三药三方”、散寒化湿颗粒等10款抗新冠病毒药物获国家药监局批准(附条件)上市或增加新冠肺炎治疗适应症。同时瞄准阻断病毒传播,积极推进预防性药物研发,在研小分子药物进展顺利。

此外,现行版医保目录内新冠对症治疗药品有600余种,品种比较丰富。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现行的新冠药品报销政策,辉瑞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Paxlovid)仍可临时报销至2023年3月31日。

疫苗作为用于健康人的特殊产品,对疫情防控至关重要。大规模接种疫苗,被科学界公认是提高人群免疫水平、降低重症和死亡率的有效手段。

我国五条技术路线疫苗研发目前均取得突破。现有5款灭活疫苗、2款腺病毒载体疫苗、5款重组蛋白疫苗、1款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等13款疫苗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

同时,基于黏膜免疫的鼻喷式/吸入式疫苗提供了阻断变异株传播的屏障。通过不断优化序贯加强免疫策略,已有多款疫苗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的紧急使用。变异株疫苗、多价广谱疫苗临床试验进程不断加快,多款单价、多价变异株疫苗正在开展临床试验。

从人群免疫水平来看,我国新冠疫苗接种得到普及。全国目前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过34亿剂次,疫苗接种覆盖人数和全程接种人数分别占全国总人口的92%和90%以上。

当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持续流行,病毒变异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越是面对这种情况,越要坚持向科学要答案、要方法。只要坚持用科学理性“对症治疗”新冠病毒,我们就一定能赢得最终的胜利。

(据新华社北京电)

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原单位意见。

给予上级党委委托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由上级党委、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给予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原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该党组织已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或者其上一级党组织办理。

给予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和已停止党籍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给予辞去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或者退休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一般按照其在任职时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发生在离开公职岗位后,且与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没有关联的,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离开公职岗位后又重新担任公职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违纪党员所在党组织予以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所辖社区(村)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按照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前款规定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其违纪行为

主要发生在在职期间或者与在职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的,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国有企业内设纪检监察组审查后认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可以按照其退休前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予以执行。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经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请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委和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给予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一般可以根据其退役前的职级或者军衔等级(适用于实行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改革后的退役军官,下同),由相应的地方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退役前系师职军官(大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团职军官(上校、中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一般应当分别由省级纪委、设区的市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系营职以

2022年我国GDP突破120万亿元



图为一月十二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工人在新能源汽车生产车间内忙碌。

新华社发(肖本祥摄)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魏玉坤 周圆)国家统计局17日发布数据表示,初步核算,2022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1020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

统计数据显示,按年均汇率计算,120万亿元折合美元约18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2022年我国人均GDP达到85698元,比上年实际增长3%,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到12741美元,连续两年保持在1.2万美元以上。“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持续提高,意味着我国的综合国力、社会生产力、国际影响力、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意味着我国发展基础更牢、发展质量更优、发展动力更为充沛,意味着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空间广阔且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说。

从经济增速来看,康义表示,现在德国公布了全年经济增速预估数,为1.9%;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美国、日本2022年GDP增长都不会超过2%，“在这么

用勤劳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上接第一版)

2021年,仁增卖蔬菜挣了2万元。初尝甜头的他,对未来充满了憧憬。

马上到春节了,大棚里的萝卜、白菜等,生机勃勃,可满足周边群众春节餐桌需求。记者来到仁增的蔬菜大棚时,该村群众巴珠正在买菜。“这里的菜很新鲜,价格也便宜,我们都喜欢来这里买菜。”巴珠说。

为了增加收入,仁增还在蔬菜大棚外养了3头牛。他说:“坏了的蔬菜和玉米秆可以喂牛,牛粪可以做肥料,这是循环经济。”

蔬菜产量提高后,仁增决定做批发。产销两旺,忙不过来的仁增想到了乡亲们。他主动请村里有就业需求的群众和他一起种大棚蔬菜。

看到90多岁的格桑达瓦老人生活困难,仁增主动帮她家翻修了厨房。“老人和身患残疾的儿子生活在一起,日子过得紧巴巴的,让人看着心酸,我们能帮她一点是

多超预期因素反复冲击下,我国3%的GDP增速是一个比较快的增长速度”。

2022年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3731亿斤,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全国工业增加值达到40.2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达到33.5万亿元,均居世界首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在44万亿元左右;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4%,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3.8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2.9%,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总的来看,2022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同时也要看到,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康义说,下阶段,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点。”仁增说。

听说格桑措姆家小孩做手术急需用钱,仁增又伸出了援助之手。“我原本只是抱着试试的心态找他家借5000元,没想到第二天他就送来了钱,还说小孩看病要紧,有问题我们大家共同想办法。”说起这件事情,格桑措姆眼含热泪。

“去年疫情期间,他还给大家送蔬菜。”巴珠说,“这样的好事仁增做了很多,他的勤劳、善良,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我小时候家里条件不好。在党和政府以及亲戚邻里的帮助和扶持下,才过上了今天的好日子。现在我的生活条件好了,有能力帮助大家了,就要尽可能回报社会。”面对群众的肯定,仁增如是说。

走出仁增的蔬菜大棚,行走在村道上,记者看到一幢幢红顶白墙的独栋小院整齐排列,房前屋后栽种着各种果树,村口广场上有人坐着聊天,幸福的笑容洋溢在脸上……

如今的康康村,村美、民富,日子美。

应由采纳并交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呈报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确定的权限,均系应当遵照的最低权限。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严重触犯刑律,是指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处分审批程序,是指依照本规定确定的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对处分事宜进行审议、报批并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监督执纪权限,是指按照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的规定,对涉嫌违纪党员有权行使监督执纪职责,有权对其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审查,有权对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或者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1983年7月6日印发的《关于处分违纪党员的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和1987年3月28日印发的《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纪党员的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声 明

西藏江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穆仕松”变更为“罗布次仁”,公司住所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德吉村三组门面房100号”迁至“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定日县曲当乡帕新村10号”,现声明公司原公章(编号:54012410004343)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江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声 明

西藏鑫普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鑫普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声 明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不慎,将2009年拉萨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红线图(地字第54010020090096号)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8日